

合同编号：_____

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乌审旗应急管理局采购危险化学品、陆上石油天然气和冶金等
工贸生产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专家服务

委托方（甲方）：乌审旗应急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北京中安科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3.11

签订地点：乌审旗应急管理局

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乌审旗应急管理局

地址（详细地址）：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党政新区五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晓光

项目联系人：梁栋

联系方式：13644775552

电子邮箱：782734@qq.com

受托方（乙方）：北京中安科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学城英才南一街7号院2号楼4层403、404、405室

法定代表人：张亦海

项目联系人：张新晓

联系方式：18901029011

电子邮箱：532260492@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乌审旗应急管理局采购危险化学品、陆上石油天然气和冶金等工贸生产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专家服务（项目编号：ESZCWSS-C-F-250001.1B2），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技术服务项目的要求

（一）工作范围及说明

乌审旗境内 22 家危险化学品生产、11 家陆上石油天然气、11 家冶金等工贸企业（见下表企业名单）。

乌审旗专家服务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注
1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化工分公司	
2	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图克化工分公司	
3	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乌审召化工分公司	
4	乌审旗同源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	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	
6	内蒙古中煤远兴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7	内蒙古华昱化工有限公司	
8	内蒙四海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9	鄂尔多斯市荣鸿盛锐能源有限公司	
10	内蒙古黄陶勒盖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11	鄂尔多斯市宏基亿泰能源有限公司	
12	鄂尔多斯市星星能源有限公司	
13	乌审旗庆港洁能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14	乌审旗中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5	内蒙古海峡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6	乌审旗巨汇和泰能源有限公司	
17	内蒙古苏里格石化有限公司	
18	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19	乌审旗鑫昱氧气有限责任公司	

20	乌审旗百方绿源油气有限公司	
21	乌审旗京鹏天然气有限公司	
22	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2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	
2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气厂	
2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四采气厂	
2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	
2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气分公司采气一厂	
28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苏里格气田分公司	
29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项目经理部	
30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公司油苏里格分公司	
31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苏里格气田分公司	
32	中国石油集团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	
33	鄂尔多斯市海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4	鄂尔多斯市恒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5	内蒙古阿尔法玻璃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36	内蒙古碱湖包装有限公司	
37	乌审旗大牛地恒业煤炭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38	乌审旗典熙砖瓦有限责任公司	
39	乌审旗国联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40	乌审旗国毅环保建材厂	
41	乌审旗锦顺建材有限公司	
42	乌审旗力威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43	乌审旗立林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44	乌审旗三秦砖厂	

45	乌审旗天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6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钻具公司西部项目部	

特别说明：

1. 由于时间跨度较长，且乌审旗境内的各生产经营企业生产状况不断变化和新的项目不断投产，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调整检查范围。

2. 由于乌审旗应急管理局所监管企业包含苏里格经济开发区监管企业，乙方需同时配合苏里格经济开发区进行安全检查。

（二）工作任务

1. 乌审旗应急管理局采购危险化学品、陆上石油天然气和冶金等工贸生产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专家服务工作，按要求提交隐患排查专家安全检查意见书，明确隐患内容，划分隐患等级，提出整改意见，专家组签字确认；按期对出具的检查意见书中所列安全隐患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复查，出具复查意见书。

2. 服务周期内对危险化学品企业每年开展3次检查（包括检查3次和复查3次）；烟花爆竹企业每年开展3次检查（包括检查3次和复查3次）；陆上石油天然气企业每年开展2次检查（包括检查2次和复查2次）；冶金等工贸企业每年开展3次检查（包括检查3次和复查3次），并进行至少2次专项指导帮扶服务；节假日、重点节点及上级安排部署的专项检查；合同期内根据各行业检查情况，检查完后开展安全管理专题培训，包括旗委理论

学习中心组学习培训聘请专家任务，配合旗安委办开展全旗各行业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及事故调查费用。

3. 每次检查完成后要出具本次检查评估报告，分析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提高的措施。

（三）工作具体内容

1. 安全管理系统诊断评估包括：安全基础管理隐患排查、设计与总图隐患排查、试生产管理隐患排查、装置运行隐患排查、设备安全隐患排查、仪表安全隐患排查、电气安全隐患排查、应急与消防安全隐患排查、重点危险化学品特殊管控隐患排查、重大危险源隐患排查及其他需排查内容。

2. 安全管理专题培训包括：安全生产最新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规范讲解、过程安全管理（PSM）培训、安全仪表系统（SIS）管理培训、化工危险与可操作性（HAZOP）培训、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双控体系）培训、应急管理部印发最新法律法规等内容解读培训。

3. 大修作业安全专项体检包括：检维修作业管理检查、危险作业过程控制检查、其它维修作业安全检查。

4. 企业外委承包商管理检查。

5. 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6. 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和修订。

7.其他需检查项。

（四）工作程序及要求

1.在安全隐患排查之前，乙方应成立工作组，指派工作负责人，按照甲方要求，根据国家及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规范，结合每家企业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检查内容，制定详细的隐患排查专家方案，并报甲方审核。

2.专家组进驻企业后，通过调阅资料、查看现场、询问等方式对企业开展安全服务检查工作，并根据检查出的问题提出相应整改建议。同时对于查出的重大隐患或者一时难以整改的隐患要提出切实可行、规范合理的整改方案和防范措施。

3.专家组进驻每个企业进行隐患排查时间应当依据不同企业规模和工艺危险程度合理确定，服务工作不得影响企业正常生产。

4.专家组在每家企业检查结束后，对企业最终隐患排查结果出具隐患排查专家安全检查意见书（要注重原始材料收集、相关数据采用等工作，过程控制记录、现场勘查记录、影像资料及整改前、整改后相关证明材料要及时归档，妥善保管），明确隐患等级程度，是否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并签字确认，对检查结果负责，同时报甲方，进行执法参照。

5.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后，3日内向甲方提供企业的隐患排

查安全检查意见书；所提的意见和建议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乙方对结论及所提的意见和建议全面负责。并于服务期限结束前结合每家企业隐患排查检查情况出具每次企业安全管理分析报告，年底对全年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研判，出具全年安全生产形势分析报告。

6.乙方要按甲方要求，对安全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向甲方提供复查意见书。

7.乙方本着为企业服务，对甲方负责的宗旨，完善工作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协议未列明事项为由降低服务质量。

（五）专家配备及要求

1.乙方专家组人员必须配备具备工艺、设备、仪表、电气、安全等5个专业，并同时具备自治区级专家和高级职称专家分别不少于2名，根据每次要求需覆盖煤化工、天然气化工、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贸领域等行业类型。

2.全年按照甲方要求提供1名常年服务专家，具有突发情况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经验，具备煤化工、天然气化工、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贸领域等行业类型技术，需接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现场。

3.乙方的专家要熟悉国家及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规范，专家年龄不得超过65周岁，且身

体健康，能参与安全生产现场检查工作。

4. 乙方的专家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工作纪律，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认真严谨的工作态度。

5. 乙方的专家要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保守国家秘密以及服务项目涉及单位的、企业的商业和技术秘密等。

6. 乙方的专家要服从甲方指派，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7. 乙方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治理措施的合理性负责。

8. 专家组成员人身安全事项。专家组成员在开展安全检查工作中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应按相关规定为项目组成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防止在指导服务过程中或往返途中受到人身伤害而导致的纠纷。

9. 检查前乙方应将派遣检查专家人员名单、专家学历职称、专家工伤保险和意外保险等资料报至甲方审核。

(六)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的通知》应急〔2019〕78号、《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总局令第20

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总局令第36号)《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总局令第62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总局令第45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5号)《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总局令第40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化工安全仪表系统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4〕116号)、《化工企业工艺安全管理实施导则》(AQ/T3034)、《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第二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的期限

2026年3月11日—2027年3月10日。

第三条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2200000元, 小写: ¥贰佰贰拾万元整, 该费用为涵盖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内容, 包括服务中有关的一切税费及专家薪酬、食宿、交通等费用(包括各类事故调查中专家费用), 甲方仅按合同总价向乙方支付费用, 除此之外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

(二) 技术服务费签订合同后支付20%, 6月前按照计划任

务完成后支付 40%，10 月前按照计划任务完成后支付 30%，合同期完毕前所有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支付 10%，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支付。乙方所开具发票应合法有效，如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或所开发票不符合规定的，甲方不予支付任何款项且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在法律许可范围内对乙方资质及项目组成员资格进行审查。

2. 甲方有权向乙方通过各种方式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对乙方工作内容和具体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开展与本项目工作无关的行为进行及时制止，并按照相关法律和规定进行处理。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全检查报告书进行审查，审查不过关可要求乙方重新修改、补充和完善，直至审查通过为止。

5. 若甲方发现乙方在开展现场安全检查过程中，专家没有认真履行检查职责，或者不具备应有的检查能力，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专业人员，乙方拒绝更换专业人员致使安全检查无法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 甲方在法律许可范围内有义务督促项目涉及企业及相关人员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7. 甲方在法律许可范围内督促项目涉及企业及相关人员配

合乙方实施现场访谈、勘察等事宜，为乙方的工作提供相关便利，促进其顺利开展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有权要求甲方在法律许可范围内督促企业提供项目涉及的必要的资料和信息。

2.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有权要求甲方在法律许可范围内协调项目涉及企业，允许项目组专家到现场访谈、进入相关场所勘察。

3.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服务相关的问题进行核对和查问。

4. 乙方在我国现行法律、政策允许的范围内，遵循诚实、勤勉、尽职的原则，按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

5. 乙方有严格要求、管理项目组所有组成人员（含专家）认真履行本合同内容的义务。

6. 乙方专家应符合相关资历要求和专业要求，具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心，认真履行检查职责；检查中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不走过场，不弄虚作假，不隐瞒真实情况，对检查结果及所提的意见和建议全面负责。

7. 乙方应在每次检查和复查前确定检查组成员，并明确各成员职责，同时确定一名专家组长具体负责本次检查工作，并根据安全检查方案确定、细化检查内容。成员组名单和检查内容以及方案在检查前应提交甲方审核，由双方充分协商后最终确定名单

和检查内容。

8. 乙方应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逐一向甲方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相关管理人员当面交待，并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同时企业相关安全管理负责人对整改意见确认无异议后，明确整改期限；对重大隐患或突出问题必须及时报告甲方和被检查企业。检查结束后，乙方应在5日内向甲方出具科学全面的专家安全检查报告书，报告书由参与本次安全检查或隐患排查的专家签名，并加盖单位印章。报告中应对企业违法、违章等行为以及存在的问题进行客观、准确、详尽描述，并附音像、图像等完整证据资料。

9. 乙方在安全检查中查出的安全隐患，由甲方督促企业认真整改落实，并在整改期限到期前3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组织专家进行复查，乙方需在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组进行复查（遇到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的需在24小时内到场），待复查结束后向甲方出具专家复查意见书。

10. 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和项目涉及企业书面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泄露服务期间掌握的任何信息。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和项目涉及企业有权向乙方索赔。

11. 乙方及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内容时，不得损坏甲方及涉及企业等的声誉、人身及财产权益、不得损害第三人的人身及财产权益。如造成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及涉及

企业无关。

12. 乙方及乙方人员，在本合同存续期间，不得借用甲方名义或者利用检查契机，向被检查企业要求提供其他有偿服务，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五条 保密义务

(一)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提供的除已公开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本合同涉及第三方提供的资料）及本协议形成之成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目的所使用或泄露。

(二)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参与报告编制及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而获知相关信息的乙方全部人员。

(三) 保密期限：至上述信息以合法方式被公开前。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服务成果知识产权由甲方所属。

第七条 违约条款

(一) 由于甲方自身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时完成咨询服务项目相关工作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二)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向甲方提交专家意见书和企业安全管理分析报告及复查意见书，由此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开展，由乙方承担责任。因甲方原因或其它不可抗拒的外在因素

导致提交报告延期的除外。

(三)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约定内容不能按时履约，每延迟一天按壹万元(¥10000.00)/天累计计算从剩余款项中扣除。如乙方在 20 日内不能彻底完成，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且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用，并承担合同价款总额 20% 的违约责任(因甲方原因或者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延期的除外)。

(四) 在检查周期内如果被查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经调查，导致事故发生的隐患项乙方已列入专家方案的检查项，但该隐患项未被提出整改的，甲方有权根据事故轻重情况全部或部分扣除本季度服务费用。并且保留通过法律程序予以追究的权利，直到解除合同。

第八条 验收要求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一) **验收标准：**项目服务成果符合本合同第一条有关工作任务、工作内容要求，出具检查或复查意见书。

(二) **验收方式：**甲方依据验收标准，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成果进行验收。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一) 本合同的变更，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均需双方共同协商同意并以书面方式做出。

(二)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三)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四)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规定的承担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五) 若甲方发现乙方在开展服务过程中，没有认真履行职责，经甲方提出乙方拒绝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十条 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7日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乌审旗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保存

(一) 合同文本一式陆份，采购单位、供应商、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 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

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五) 如乙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 2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六)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乌审旗应急管理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王磊 (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电话：

乙方： 北京中安科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张亦皓 (签字)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分行北苑家园支行

帐号： 0200097409020168578

联系电话： 18901029011

2026年3月11日

2026年3月11日

廉政声明

项目名称：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甲方：乌审旗应急管理局

乙方：北京中安科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加强北京中安科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廉政建设，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合法权益，乙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关于廉洁自律的规定，完善自我约束、自我监督机制，特此承诺：

一、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上级有关部门及院内各项工作规定。

二、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自觉承担合同义务。

三、不以虚假资质、资信及证明资料骗取甲方合作，以利诱、敲诈、威胁或诬告等手段，引诱或逼迫甲方人员违法违纪，提供资源或实施合作。

四、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五、不与甲方相关人员或其他供应商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

六、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项目相关的工作人员赠送或提供回扣、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挂职工资、津贴等。

七、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或个人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八、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人员组织宴请、娱乐和赌博等活动。

九、不为甲方项相关人员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

旅游等提供方便。

十、不为甲方相关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乙方和相关单位的业务活动提供方便。

十一、其他应禁止的商业贿赂行为。

本项目进行中，项目承担人所在支部负责全程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协议，根据情节及后果在中国安科院内部给予批评、通报、警告直至解除劳动合同，情况严重者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受理举报部门：中国安科院纪检部门；举报电话：010-84911287；举报邮箱：akyjw@chinasafety.ac.cn。

本声明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签署后立即生效。有效期为合同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本声明一式贰份，乙方合同签约部门、纪检部门各存档一份。

甲方：（盖章）



合同执行部门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北京中安科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执行部门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司

